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选举董事长、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王明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续聘王明旺先生为总经理，续聘王威先生、项海标先生、孙威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肖光昱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家臣_____

李善民_____

刘 斌_____

2011 年 9 月 9 日